

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 接待费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|
| 10.0 | | | | | 10.0 |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。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，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和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一致，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和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均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

一致，原因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，切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、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